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育洲：本院对原告蚂蚁新能源(泉州)有限公司诉你方租赁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，判决: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3800元，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503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2日)

